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竣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竣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溫竣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抽血檢測」之記載前，應補充「於同年月21日2時33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百分之0.05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0.0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4125號

17 被 告 溫 竣 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溫竣惟於民國113年9月20日22時許，在屏東縣琉球鄉某民宿
22 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
23 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
2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1)日0
25 時19分許，行經屏東縣琉球鄉中興路段時，不慎自摔倒地受
26 傷，經警前往處理，將其送醫救治並委託輔英科大學附設醫
27 院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之酒精濃度達244mg/dL（換算百
28 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244），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竣惟於本署偵查時坦承不諱，並有本署鑑定許可書、輔英科大學附設醫院檢驗報告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蒐證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